**建 安 区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 69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 标 公 告**

**建安建工公字〔2020〕69 号**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69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建安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涝沟、砼道路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控制价：4499429.43元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8、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委托代理人须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中的专职投标委托代理人（以上内容均以网页版公示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标段，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6月 22 日9 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三室。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建安区兴业大厦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电话： 18039916665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晓光

电话：13569917698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函，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评标依据**

6.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存储有备份文件的电子介质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建安区兴业大厦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电话： 18039916665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晓光  电话：13569917698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许昌市建安区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 90 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委托代理人须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中的专职投标委托代理人（以上内容均以网页版公示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 1.11 | 分包 |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的获取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20年 6月 22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详见附件四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近年指2016、2017、2018（或2017、2018、2019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电子文件2份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无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 5.1 | 开标程序 |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7.4 | 履约保证金 | | | |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指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相应的项目业绩。** |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  **小写： 4499429.43元；**  特别说明：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两人。** |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 |
|  | | 按照《许昌市水利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许市水[2018]153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中标价的2%向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由建设单位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作如下承诺：1．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 | |
| 10.11.2 | | 标后履约 |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 |
| 10.11.3 | | 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 | |
| **10.11.4** | |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  **条款** | |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除合同规定以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 | |
| 10.22 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见附表）**

3.4.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要求不提供。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

3.7.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7.6.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3.7.7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两份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一)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

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

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原

件）、《履约保证金缴存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一、评标依据:《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豫水建【2016】49号）**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6、2017、2018或2017、2018、2019年财务良好（以财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信誉要求 |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为准）**。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 | 符合资格要求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 投标人获奖 | 以下情形为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3%：  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  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  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1%，本项最多不超过1%。  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5%，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0.5%。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同一工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
| 投标人受罚 | 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  1.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2.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3.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 |
|  | | 投标人信用等级 |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AA级为4%，A级为3%，BBB级为1%，CCC级为0。  （一）投标人在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围标、串标的；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评标价的确定 | 投标人权重Q具体计算过程：  投标人权重Q=（1-|A-B|/A）×100％+C  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α  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  C（信用权重）=0—5%   （一）**合理评标价确定：**以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准，约定5个调整系数（≥0.9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1个，将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  调整系数是唱标结束后，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随机从0.975、0.98、0.985、0.99、0.995这5个数值中抽取1个数值。   （二）**投标人评标价计算：**奖励额度取正值、惩罚额度取负值计算奖罚额度。奖罚额度合计后，数值为正值时，按有利于投标人（靠近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当大于或小于合理评标价时均按合理评标价确定；数值为负值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远离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
| 2.2.3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
| 惩罚标准 | |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下载打印（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位及主要参建人员的资格资历、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不予认定：  （一）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  （二）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备注：**

**（1）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参与评标的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接近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两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选排序（若投标人评标报价高于合理投标价的数额与低于合理投标价的数额相同，则以评标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进行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并应提供其相应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与信用权重的确定**

2.2.1 合理投标价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计算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信用权重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7）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及“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http://xyxxgk.hnsl.gov.cn/)上收集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备注：上述增加、减少投标报价的额度精确到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20〕69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 捌万元整（¥ 8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保函方式的，投标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注意事项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中标时间 |  | 履约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事项中标后由双方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项目情况友好平等协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子目须有子目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及费用标准可参考有关规定，并发挥自身的优势，招标人在此不作统一规定。

3.3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4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5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1、我方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 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投标人：  （盖章） |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或投标保函有效证明。）**

1.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投标人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部分内容写“无”即可。

**十二、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鉴于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保证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

（2）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有权将我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合格承包人予以完成，我单位保证服从招标人安排，并配合履行相关手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3）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承诺：我方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无控股或管理关系，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5）我方承诺：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虽有但无败诉的相关证明材料）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其他材料**